

南 澳 县 财 政 局

关于告知省财政厅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南澳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根据《关于省财政厅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粤财农〔2024〕171 号）文件通知，提前下达我县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150 万元。

根据《关于深化南澳县政府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南委办知〔2019〕22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下达的通知》（南财〔2023〕10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该资金文转发告知你单位，请你单位作为业务主管部门于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30 万以上需经政府重大决策的按流程报政府批复），并以正式文件的形式转送县财政部门办理资金下达。

附件：《关于省财政厅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粤财农〔2024〕171 号）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农〔2024〕171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4〕76 号），经研究，现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70,044 万元，具体金额详见附件。此项资金列 2025 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按照实际用途在“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兴”科目下列支。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做好2025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此项资金待2025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2025年度中，将根据中央资金正式下达情况和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多退少补。

二、请按照财政部等6部门印发的《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请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珠三角8市应主要将衔接资金用于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跨省就业；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及惠州市应将衔接资金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补上其他短板弱项，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新型农村集体发展资金应采取“补改投”方式安排，推动有效积累村级资产、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三、请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此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地财政部门要在数字财政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数字财政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四、本次下达的资金按照各地各地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任

务以及上一年度资金使用绩效等因素分配。请各地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结合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明
细表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仁化县	440224000	发展农村集体经济-韶关仁化县	440224000 仁化县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900000.00	
翁源县	440229000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韶关市翁源县	440229000 翁源县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8460000.00	
翁源县	440229000	发展农村集体经济-韶关市翁源县	440229000 翁源县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330000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440232000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韶关市乳源县	440232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313000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440232000	发展农村集体经济-韶关市乳源县	440232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200000.00	
新丰县	440233000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韶关市新丰县	440233000 新丰县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3580000.00	
新丰县	440233000	发展农村集体经济-韶关市新丰县	440233000 新丰县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200000.00	
乐昌市	440281000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韶关市乐昌市	440281000 乐昌市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180000.00	
乐昌市	440281000	发展农村集体经济-韶关市乐昌市	440281000 乐昌市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6000000.00	
南雄市	440282000	发展农村集体经济-韶关市南雄市	440282000 南雄市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200000.00	
南雄市	440282000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韶关市南雄市	440282000 南雄市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3580000.00	
南澳县	440523000	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汕头市南澳县	440523000 南澳县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1500000.00	
台山市	440781000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江门市台山市	440781000 台山市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4630000.00	
台山市	440781000	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江门台山市	440781000 台山市	无	否	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5400000.00	